# 关于西部利得沣睿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参加直销渠道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经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西部利得沣睿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2065,C类:022066,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西部利得基金微信公众号等)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均不享受认购费率优惠,具体认购费率请参照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 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基煜基金、天天基金为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基金代码:022294)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基金代码:022294)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云湾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含定投)、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 | 新沃通宝A | 001916 |
| 2 |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B | 新沃通宝B | 002302 |
| 3 |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新沃通利A | 003664 |
| 4 |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新沃通利C | 003665 |
| 5 |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 | 002564 |
| 6 |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A | 010570 |
| 7 |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C | 010571 |
| 8 |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A | 012143 |
| 9 |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C | 012144 |
| 10 | 新沃安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沃安鑫87个月定开债 | 010607 |

二、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云湾基金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云湾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云湾基金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云湾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和规则

费率优惠期限和规则均以云湾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云湾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云湾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站:https://trade.zhengtongfunds.com/index

2、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站:www.sinvofund.com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 | |
| 基金主代码 | 004940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09月1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年10月08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A |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C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04940 | 004941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2611 | 1.2340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5,661,035.71 | 293,993.13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30 | 0.3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10月17日 |
| 除息日 | 2024年10月1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10月1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0月1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0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间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1026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陶畝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江勇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陶畝 |
| 任职日期 | 2024年10月14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18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4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硕士,2004年7月至2008年8月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清算与注册登记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和策略研究员,2015年7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投资部行业研究员、周期组组长、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4月起任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的基金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兼任海富通惠鑫混合的基金经理,2023年1月起兼任海富通富盈混合的基金经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9154 |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1/19 | – |
| 013015 | 海富通惠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5/06 | 2023/05/26 |
| 519007 |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4/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交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交通银行为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简称:海富通中证500增强C,代码:009004)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4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交通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110002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3年12月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年9月30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3.233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539,087,456.17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 0.20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注: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且每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达到0.02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10月17日 |
| 除息日 | 2024年10月1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10月1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10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0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007171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7月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年9月30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7171 | 007172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61 | 1.0159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8,280,326.78 | 2,092,972.10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6,452,294.11 | 1,883,674.89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 0.127 | 0.125 |

注:根据《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10月17日 |
| 除息日 | 2024年10月1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10月1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10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4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0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 关于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E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华安众鑫90天滚动短债 | | |
| 基金主代码 | | 012229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0月16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10月16日 |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10月16日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16日起暂停本基金E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华安众鑫90天滚动短债A | 华安众鑫90天滚动短债C | 华安众鑫90天滚动短债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2229 | 012230 | 01963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管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在暂停本基金E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3)在暂停本基金E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E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华安众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述基金将自2024年10月16日起开放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3.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上述基金的销售对象、申购及转换转入限额等详细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0月16日起,对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代码:022268),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修改一并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当事人简况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一并修改《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具体事宜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费率优惠活动延续适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本次增设的D类基金份额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次增设的D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4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20%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次增设的D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Y) |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 Y≥7日 |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5、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4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 6887 8782、6887 877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

永赢基金官方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机构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对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事项系《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事项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对《托管协议》涉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3)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并披露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4)上述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2024年10月16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